

明愛馬鞍山中學  
2024 至 2025 年度通告第 91 號

中四級：應用學習課程

敬啟者：

為配合部份學生的興趣和學習需要，本校現考慮讓部份的學生於下學年增修應用學習課程(2025-2027 學年)。詳情如下：

課程目的：為不同興趣和取向的學生提供現時學校課程以外的多元學習平台，藉以探究個人終身學習的取向及職業抱負，從而獲取有關的職業知識和技能。

修讀時段：於中五級 9 月開始修讀，為期約 18 個月。

修讀課程：課程共分為 7 個學習範疇，並由不同的課程機構提供。

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址 [www.edb.gov.hk/apl](http://www.edb.gov.hk/apl)，查閱應用學習課程概覽。

上課安排：學生須自行於星期六或長假期期間上課，上課地點及時間則按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總課時為 180 小時。

資歷認可：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將以「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或「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等級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此等級分別被視為達到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選修科目第 2 級、第 3 級及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

學生日後如升讀副學位課程，或申請入職公務員，其應用學習課程在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成績亦獲專上院校及公務員事務局接納。

費用：全免(課程費用全數由教育局資助，學生不用繳費)。

模式：課堂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並由該機構導師教授。學生的出席率必須達 80% 以上，才可獲發合格證書，學生應盡力完成整個課程。如有中途放棄而未能完成課程者，有關記錄將載於學生的個人檔案內。

申請批核：有意報讀之同學須於 2 月 24 日前遞交申請表。校方會考慮申請學生的校內表現，例如：出席率、操行、學生成績及興趣等，並有機會進行面試，才決定是否推薦學生報讀。如獲校方推薦後，學生仍須接受課程提供機構的面試甄選。

備註：如學生於下學年未能升讀中五，其應用學習課程的申請將自動作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41 9733 與鄧婉嫻主任或鄭名芭老師聯絡。

此致  
中四級家長



校長

曹雪蓮

謹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家長回條

2024 至 2025 年度通告第 91 號

中四級：應用學習課程

此回條須於 2 月 6 日(四)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應用學習課程」之安排，並\*有意/無意安排敝子弟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此覆  
明愛馬鞍山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班\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加上「」號